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 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06 年 5 月 15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常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要求，本公司现发布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相关股东会议”或“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相关股东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 年 6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 年 6 月 7 日～2006 年 6 月 9 日

其中：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6 年 6 月 7 日～6 月 9 日每个交易日 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 年 6 月 7 日 9:30 至 2006 年 6 月 9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2006 年 6 月 1 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中国江苏常州市怀德中路 123 号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

通 A 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 A 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相关股东会议的方式

公司相关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

7、会议出席对象

(1)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 2006 年 6 月 1 日。凡 2006 年 6 月 1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A 股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均有权以本公告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见证律师等。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常柴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修订稿）》。

根据有关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委托董事会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 A 股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该议案需要参加表决的流通 A 股股东进行类别表决。

流通 A 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本公告第五项内容。流通 A 股股东委托董事会投票具体程序见《常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或本公告的第六项内容。

三、流通股股东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流通 A 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 A 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所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 A 股股东所持

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流通 A 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 A 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流通 A 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本公告第五项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该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应当向流通 A 股股东就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具体程序见本提示性公告第六项内容。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以最后一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

3、流通 A 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侵害；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则不论流通 A 股股东是否参与了本次投票表决、也不论流通 A 股股东是否投了反对票，只要其为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 A 股股东，均需按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四、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 a) 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 b) 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 c) 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 d)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登记地址：中国江苏常州市怀德中路 123 号

邮政编码：213002

联系电话：0519－6603656－3155

传 真：0519－6630954

联 系 人：何建江

3、登记时间：2006 年 6 月 2 日～2006 年 6 月 8 日的每个工作日 9：00～17：00，2006 年 6 月 9 日 9：00～14：30。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 A 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 A 股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6 年 6 月 7 日～6 月 9 日每个交易日 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代码：360570；投票简称：常柴投票。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股东会议议案序号，1.00代表本议案，以1.00元的价格予以申报。如下表：

议案申报	价格
------	----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修订稿)	1.00元
-----------------------	-------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例如，流通股股东操作程序如下：

买卖方向	股票代码	投票简称	申报价格	委托股数	代表意向
买入	360570	常柴投票	1.00元	1股	同意
买入	360570	常柴投票	1.00元	2股	反对
买入	360570	常柴投票	1.00元	3股	弃权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 或<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半日后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 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6月7日9:30时至2006年6月9日15:00 时期间的任意时间。

3、投票注意事项

(1) 互联网投票时间不受交易时段限制，2006年6月7日9:30时至2006年6月9日15:00时期间的任意时间内都可投票。

(2) 通过交易系统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票时，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4、投票结果查询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可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投票结果；通过互联网投票的投资者可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 点后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历次网络投票结

果。

六、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方式

1、征集对象：本次投票权征集的对象为苏常柴截止2006年6月1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A股股东。

2、征集时间：自2006年6月2日至2006年6月8日每日上午9:00至下午17:30和2006年6月9日上午9:00至下午14:30。

3、征集方式：本次委托董事会投票权为征集人无偿自愿征集，并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网站上发布公告的方式公开进行。

4、征集程序和步骤：请详见公司于2006年5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常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七、其它事项

1、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于2006年6月7日公告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敬请各位股东关注。

3、公司股票的停牌安排

公司董事会申请本公司A股股票自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06年6月2日）起持续停牌。如果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董事会将申请本公司A股股票在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上市交易之日复牌；如果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否决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董事会将申请本公司A股股票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公告日后复牌。

4、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常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6月2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本委托书复印有效）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公司(本人)出席常柴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并代为行使全部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日期:

注：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